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0〕109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强化环保 入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属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要求、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和局党组“1274”工作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现就全市生态

环境保护系统做好入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把入企服务作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优服务，有力保障和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实在在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二、围绕中心、入企服务。围绕局党组确定的工作思路，继续开展“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入企服务”，推进行企服务常态化。根据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小分队、工作组等形式继续深入工业企业，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精准有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督促企业依法建设、依法生产、依法排污，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恶意违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两手抓、双胜利”。

三、设立平台、强化沟通。在机关干部“走出去”深入基层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方式，做好“请进来”，与环保部门零距离沟通、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将每月第二周的周五（节假日顺延）设立为全市“企业环保服务日”，与省厅同步实行省、

市、县三级联动，就企业存在的代表性、共性、迫切的实际问题和诉求，集中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各县（市、区）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

四、强化调度、确保实效。要强化调度沟通，畅通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渠道。各县（市、区）分局、局属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指定专人于每月 5 日，将上月入企服务及“企业环保服务日”开展情况、问题清单、解决进展情况等报市局“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便及时整理汇总。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声势，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入企服务中勇挑重担、担当作为，营造生态环境良好形象。

联系人：王建庆

电 话：0356-2026335

邮 箱：shbjdb@126.com

附 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保服务日”工作方案



附件 1

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万名环保干部入企服务工作成果，按照省厅《万名环保干部入企服务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入企服务常态化，特研究制定《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创新服务形式，积极担当作为，鲜明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认真做好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协调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职能，提升环评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巩固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成果；

（二）提供大气、水、固废、土壤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政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三）强化环保法律、法规、条例等宣传服务，强化法律意识，帮助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四）坚持为民情怀，锤炼务实作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三、主要任务

(一) 用好用活政策。要加强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要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要帮助企业落实解决“中梗阻”、消除“最后一公里”，用好、用足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二) 支持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环保准入门槛、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编制和审查、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环保行政审批和执法等方面的支持，指导帮助企业解决涉及产业发展、环评服务、审批效率等方面困难，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三) 指导依法排污。按照生态环境部建立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要求，帮助企业体检，查漏补缺，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帮扶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四) 提升企业自律。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自律体系，提高企业领导层、决策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逐步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治理”的转变。

(五) 提升治污水平。引导企业主动对标先进的环境治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开展深度治理和提升改造。

(六) 提供信息支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帮助企业把握发展战略、明确环境制约，规避环境风险，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

(七) 了解企业需求。深入基层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尤其是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征询对环保政策制定、落实、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组织实施

(一) 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郎诗华局长任组长，焦金生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由县（市、区）分局负责人、相关科室（单位）的负责人任成员（“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4个业务服务组和1个综合协调组。

1. 大气环境业务服务组，负责入企服务过程中涉气污染防治、企业发展、环评服务和审批相关政策、技术的指导，困难及问题的咨询服务；

由焦金生副局长任组长，大气环境科、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中心、环境监测中心、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标准与减排中心、环境网格化事务中心、核与辐射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 水环境业务服务组，负责入企服务过程中涉水相关政策、技术的指导，困难及问题的咨询服务；

由李维民副局长任组长，水生态环境科、政策法规科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3. 土壤环境业务服务组，负责入企服务过程中涉土相关政策、技术的指导，困难及问题的咨询服务；

由冯晓伟副局长任组长，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4. 执法监督组，负责强化执法、监管方面入企服务的实施，以及负责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由李乾元队长任组长，综合执法队、监控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5. 综合协调组，负责入企服务综合协调。其中，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企业环保服务日”现场活动；信息中心、宣教中心负责组织做好入企服务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环保服务日”机制、流程等活动内容的知晓度，汇总企业预约咨询问题；综合财务科负责收集、整理各业务服务组“入企服务”活动资料，撰写每月活动总结；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协调各业务服务组开展好“企业环保服务日”活动，并收集相关资料，撰写活动总结；人事科负责对接省厅机关党委做好日常工作。

由刘永会副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综合财务科、人事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信息中心、宣教中心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各县（市、区）分局应成立相关机构，负责本单位入企服务相关事宜。

（二）建立工作机制

1. 任务落实机制。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入一线抓落实工作周”制度，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企

业，找问题、办实事，各业务服务组应制作服务台账，详细记录企业反映的问题、存在的困难，解决问题及进展情况。

2. 限时分级服务。能够现场解决的，由各业务服务组立即具体处理解决；需要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解决的，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需要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解决的，原则上 3-5 个工作日内解决；需要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解决的或者重大复杂问题，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3. 跟踪反馈机制。各业务服务组要对服务台账记录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处理处置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需要上级部门研究解决的问题，上级答复、解决后，应及时反馈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 做好主动服务。坚持“一线工作法”，要主动与企业对接，送政策、送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实现入驻企业服务到位，宣讲政策落实到位，建立问题清单到位，解决问题措施落实到位，作风纪律执行贯彻到位，扎实服务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二) 提供精准帮扶。对于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要对症下药、给予精准的业务指导和帮助。针对每个服务企业，对应落实而没有落地的政策举措，对生态环境部门应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困难问题，认真梳理，列出清单，帮助企业解决。对属于企业自身应做的事、应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释说明并督促其做好。

(三) 提升工作实效。坚决反对了解情况走马观花、不深不

准，反对解决问题避重就轻、不下工夫。要扑下身子切实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发现实际问题，出实招、出真招，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结果导向，以结果来论英雄。

（四）强化纪律规矩。要严明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做到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不给企业增添负担，保持新时代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郎诗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焦金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维民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会 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晓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乾元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马全新 局办公室主任

王海峰 综合财务科负责人

牛伟利 大气环境科科长

张 浩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张 皓 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崔 超 政策法规科科长

杨 阳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人

张 浩 标准与减排中心负责人

王建庆 人事科科长

郭志新 核与辐射站主任

侯媛媛 环境保护宣教中心主任

陈祖辉 环境监控中心负责人

李会云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主任

张 科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中心主任

郎 峰 环境网格化事务中心负责人

崔宾飞 环境信息中心主任

陈 波 城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小伟 泽州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永义 高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蔡树峰 阳城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咏军 陵川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柒兵 沁水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鹏 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焦金生副局长兼任，设在市局人事科。

附件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保服务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特研究制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保服务日”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分局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面向全市各类企业征集生态环保方面需要咨询和解决的问题线索，选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紧迫性的问题线索，邀请相关企业代表与局领导和科室、单位的负责同志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答疑解惑，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定期汇总、公布已解决的、共性的典型案例，为其他企业处理类似问题提供经验借鉴。

二、服务的时间、地点

“企业环保服务日”设在每月第二周周五，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在市生态环境局。

疫情期间，可以由县（市、区）分局召集相关企业到分局视频会议室现场提问，市局在线进行指导服务。

三、服务事项

企业发展中属于或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在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可以提供咨询的事项；不接受环保信访

问题的投诉。

四、服务流程

(一) 预约登记。登录晋城环保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工作动态”后选择“在线咨询”，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点击“在线咨询”，填写企业名称、联系方式、来访时间、咨询事项等预约信息。

(二) 通知确认。通过官微、官网或电话预约的企业及咨询的问题，逐一登记，由市局“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四个业务服务组对所有咨询问题、事项进行筛选，予以确认并由业务服务组告知是否入选；服务日前一天由业务服务组通知企业具体接待时间。

(三) 咨询服务。入选服务日咨询的问题，在服务日当天，按照既定时间顺序由业务服务组对接待对象提供咨询解答，拟定初步解决方案。对于未入选或当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将安排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持续跟踪服务，结合实际情况限定期限予以解决。咨询事项需现场实地勘察后才能解答的，与企业约定时间开展实地走访，现场办公。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每个服务日由1名局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带班领导，由市局“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按照各自职能进行政策解读及提供服务。

(二) 实施清单化管理。反映问题及解决进展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按月实施调度。通过官微、官网等渠道反映、收集的问题，分别由信息中心、宣教中心全部登记汇总，按问题类别、性质分别交各业务服务组，各业务服务组将当日问题（回复）处置情况每月 5 日交由综合协调组及时汇总，报局“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按规定上报。

(三) 强化落实跟踪回访。要强化服务事项落实，切实回应企业需求，推进问题解决。要加大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要做好服务回访，通过抽查方式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了解企业满意度，确保入企服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服务企业工作不认真、受理问题不及时、解决问题推诿扯皮的，将按规定予以通报。

附件

“企业环保服务日” 预约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来访代表		联系电话	
来访时间			
咨询或 反映事项概述			
问题解决情况概述			
回访时间		是否满意	

